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政府指部門會檢討包括十九年未有調整的水費在內的收費，但確保水質理想的硬件(如污水處理廠)及軟件(如更新水質標準)等在過去十九年來均未見明顯改善。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為市民提供更好服務，才提高收費水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水務署一直按照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就食水水質訂定的最新標準，應用先進的食水處理技術，加強水質監控措施，致力提升水質。

就水質標準而言，水務署一直緊隨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準則》)的最新發展和修訂；該《準則》分別在1984、1993、2004及2011年更新。現時水務署是按照世衛《準則》的最新版本(WHO-2011)，嚴格監控本港食水的水質。

有關食水處理設施方面，我們已採用溶氣浮選、臭氧化和生物過濾，以及先進的監控系統等新技術，提升濾水廠在不同運作情況下的效能，並確保向用戶供應食水的質量。

就提升水質監控而言，我們已研發並採用先進的水質監測技術，例如「斑馬魚」水質監察系統，以提升快速和預防性監測能力。此外，我們按照世衛的規定實施《水安全計劃》，確定和監測供水系統的潛在污染源，並實施所需的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食水從水源、經食水處理過程，再經分配網絡輸送到用戶水龍頭的水質。歷年來我們都能持續地達到水務署服務承諾的目標，即百分百符合世衛就食水水質所定的標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根據綱領 1，水務署於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年度內，繼續策劃及拓展水資源和供應系統，請問政府：

1. 就位於將軍澳的海上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測工作，有關研究詳情及本年度研究進度為何？本年度所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2. 於新界東北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勘查及研究，有關研究詳情為何？研究何時展開和完成？所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制定工程實施策略及時間表、進行初步設計，以及對工程帶來的影響進行各項技術評估。截至2014年2月，我們已研究和評估有關海水進水口、海水處理和高濃度鹽水排放的不同技術方案。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570萬元，並由署內1.5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有關研究。
2.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預計於2017年或以前完成。2014-15年度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50萬元，並由署內0.7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由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水務署本年度預算的26個策劃中的工程，包括哪些項目？每個項目預算開支多少？預定施工日期為何？請按下表回答。

策劃中的工程項目	開支預算	預定施工日期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該26個工程項目分為3個類別表列如下。大部分策劃中的項目目前正在概念及初步規劃階段，還未納入工務計劃內。這些項目或會予以更改和改良，以配合發展建議的最新情況和相關的用水需求。

類別	策劃中的工程項目	2014-15 年度策劃中的工程項目的價值 (百萬元)	預定施工日期
A	為配合土地供應和新發展項目供應用水，包括啟德發展計劃、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粉嶺北新發展區、古洞北、東涌和大嶼山(18個工程項目)	7,500 (初步的工程計劃預算)	工程計劃的施工日期會在詳細規劃完成後確定。
B	提升或改善現有供水基礎設施，包括水管、濾水廠、配水庫和抽水站 (6 個工程項目)		
C	引入新的水資源，包括再造水和海水化淡(2個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 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有關開展「海水化淡」計劃：

1.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計劃何時申請撥款？

2. 石鼓洲擬建的焚化設施將包括一所海水化淡廠，涉及的研究及工程費用是否包括在上述預算或撥款之內？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我們於2012-13年度申請撥款，為在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有關研究於2012年12月展開，預計整項研究會於2015年年初大致完成。2014-15年度，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1,570萬元。如確立有關工程計劃技術上可行和具成本效益，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撥款落實計劃。

2. 在石鼓洲擬建的焚化設施並不屬於水務署的工程計劃。有關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研究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9345WF 號撥付，而未來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工程計劃預算亦只供興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50 段中提及「部門收費亦是政府收入重要的一環。我去年要求政府部門檢討收費，首先處理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在已檢視的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部門初步建議二百多項加費，每年可增加六千萬元收入。今年，我們會檢討其他收費，包括十九年未有調整的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以及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檢討調整水費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在檢討時收集市民意見；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會否是重要考慮因素；預計檢討完成和實施新收費的時間？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以今年完成水費檢討為目標，檢討範圍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用水的收費。我們檢討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負擔能力、水務設施的財政狀況、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如建議修訂水費，我們會在檢討完成後訂定實施新收費的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就宗旨提及「在維持香港全年全日供水的基礎上，評估有關食水供應的需求；拓展食水資源，以應付該等需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輸入的東江水、及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提供的食水供應量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	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
本地收集雨水	218	23.4	333	38.8
東江水	715	76.6	526	61.2
總食水供應量	933	100	859	100

按 2013-14 年度的價格水平估計，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供應的食水的生產成本分別約為每立方米 4.2 元和 8.8 元。目前，我們沒有計劃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因此沒有利用該項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就簡介中提及「密切監察拖欠水費情況；以及應付用戶數目的增長」，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二個年度拖欠水費情況為何，包括宗數、金額和最終無法追回的水費；及當局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用戶數目增長的情況？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兩個年度拖欠水費的情況(包括宗數和涉及的總額)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1月31日)
宗數	14 492	15 276
涉及的總額	800萬元	720萬元

過去兩個年度(2012-13 和 2013-14 年度)最終無法追回的水費平均為每年 270 萬元，相等於所收取水費的 0.1%。

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間預計每年會增加約 4 萬個新用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就簡介中提及「負責食水供應及分配系統的運作與維修保養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兩個年度發生食水和海水水管爆裂或明顯滲漏的個案數目；經調查後出現爆裂或明顯滲漏的主因；市民因而受暫停供水影響的最長和平均的時數；及最長和平均由事發至署方人員到場搶修的時間？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和 2013-14(截至 2014 年 2 月)年度，食水管和海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載於下列表 1 及表 2：

表 1—2012-13 年度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

地區	食水管		海水管	
	爆裂	滲漏	爆裂	滲漏
中西區	4	506	3	202
東區	3	279	6	195
離島	1	339	0	1
九龍城	10	374	16	279
葵青	32	231	14	133
觀塘	7	384	11	268
北區	0	1 057	1	2
西貢	7	1 012	7	36
沙田	11	369	16	100
深水埗	10	200	16	150
南區	0	365	3	91
大埔	2	411	15	58
荃灣	3	290	2	118
屯門	3	605	6	117
灣仔	6	460	3	188

黃大仙	0	95	4	103
油尖旺	5	299	18	258
元朗	22	2 034	0	0
總計	126	9 310	141	2 299

表 2—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

地區	食水管		海水管	
	爆裂	滲漏	爆裂	滲漏
中西區	2	432	2	189
東區	5	254	5	167
離島	0	308	0	1
九龍城	10	317	16	248
葵青	27	202	12	175
觀塘	4	320	5	199
北區	3	790	0	0
西貢	15	668	8	27
沙田	10	306	5	113
深水埗	10	164	9	119
南區	1	323	0	88
大埔	9	448	17	39
荃灣	1	234	2	106
屯門	2	434	0	103
灣仔	2	363	4	205
黃大仙	2	87	4	83
油尖旺	6	252	11	220
元朗	20	1 806	0	2
總計	129	7 708	100	2 084

水管爆裂及滲漏通常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水管老化、土地沉降或隆起，以及外來的壓力或震動。

暫停食水和海水供應影響市民的平均及最長時間載於下列表 3：

表 3—暫停供水

	暫停供水的平均時間	暫停供水的最長時間
食水供應	1.5 小時	73.4 小時
海水供應	6.6 小時	120.5 小時

暫停供水時間較長的個案屬個別事件，涉及原因包括 i)地底擠滿公用設施的地下喉管、導管和電纜；ii)維修工作需打破大混凝土墩；iii)需製造特別水管配件以切合工地情況；iv)需時找出滲漏位置；v)維修工作受颱風等惡劣天氣和附近其他搶修工作影響；以及 vi)維修前需進行土地加固工作。如預計食水供應會暫停超過 3 小時以上，我們會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以配合受影響用戶的基本需要。

署方人員由事發至到場搶修食水和海水管爆裂事故的平均及最長時間載於下列表 4：

表 4－到場搶修

	到場搶修的平均時間	到場搶修的最長時間
食水管爆裂	0.4 小時	1.2 小時
海水管爆裂	0.4 小時	1.6 小時

署方人員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到場搶修的個案屬個別事件，涉及原因包括 i)有關搶修隊正處理其他水管爆裂事故；以及 ii)事發地點偏遠、交通繁忙或遇颱風等惡劣天氣，搶修隊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抵達現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本港於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向廣東省以統包方式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分別是 35 億 7,590 萬、37 億 8,258 萬及 39 億 5,934 萬元。政府當局將於今年內與廣東省政府洽商新一輪東江水價格，當局將於何時開始洽商？預計 2015 年購買東江水之開支為何？購買上限會否減少？如會，預計減少至多少？為何會減少？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我們已開始與廣東省當局商討 2014 年後的東江水供水協議，包括討論水價和水量等議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察研究，請政府告知本會：

a) 當局曾表示海水化淡廠的勘察研究將於2014年底或以前完成，惟財政司司長在本年預算案則指有關研究會在明年年初完成，延期完成研究的原因／困難為何？

b) 2013-14年度有關研究所獲撥款為900萬元，請問去年度有關研究的開支為何？相關支出所涉及的工序或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a) 顧問公司花了較多時間進行海水抽樣及分析、工地勘測工作和生態實地調查，這些工作對設計海水化淡廠和評估有關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極為重要，有關研究預計會在2015年年初完成。我們預計雖然研究工作的完成時間稍有延誤，但不會影響海水化淡廠於2020年投入服務的整體工程計劃。

b) 2013-14年度策劃及勘查研究的開支估計約為420萬元，當中包括顧問費用和勘測工作的費用。有關開支較撥款為少，主要是由於用了較長時間進行海水抽樣及分析、工地勘測工作和生態實地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水務署表示將會繼續策劃、設計及興建海水供應及分配系統，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關於各個海水沖廁系統的詳情，請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地區	居民數目	沖廁海水供應量	工程開始日期	工程結束日期	預計開支金額	預計可節省之食水量
薄扶林區						
新界西北區						
東涌						
(其他即將開展項目)						

b) 除薄扶林區海水沖廁工程及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工程外，當局可有其他海水沖廁系統開發計劃？如有，詳情為何？預計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a) 海水沖廁系統的詳情如下：

地區	居民數目	沖廁海水供應量 (立方米/日)	工程開始日期	工程結束日期*	2014-15 年度預計 開支金額 (百萬元)	預計可節省 之食水量 (立方米/日)
薄扶林區	98 000	15 100	2009 年 10 月	2013 年 7 月	1.5	15 100
新界西北區	600 000	60 000	2008 年 2 月	2015	53.2	60 000
東涌	89 000 [#]	10 600	(策劃中)	(策劃中)	-	10 600
(其他即將開展項目)	-	-	-	-	-	-

* 這是指海水供應系統(包括配水庫、抽水站和輸水管)的大致竣工日期。

現有人口

b) 水務署正計劃在東涌發展海水沖廁系統，為區內 89 000 名居民提供沖廁海水。我們會根據預計的發展項目及需求預測，繼續定期檢討於其他地區發展海水沖廁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根據綱領 1，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請問政府：

1. 本年度，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的進度如何？請詳細列出工程地點的所屬區域及已更換及修復水管有多少公里？工程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2. 來年度計劃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的指標為何？請詳細列出計劃工程地點的所屬區域及預計更換及修復水管有多少公里？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 月底)，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已分別更換或修復 75 公里和 177 公里的水管。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主要位於九龍城區、東區、中西區、灣仔區、屯門區和元朗區。2013-14 年度第 3 及第 4 階段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26.21 億元，當中 3.78 億元用作聘請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2. 我們計劃在 2014-15 年度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更換或修復共長約 354 公里的水管。擬更換或修復的水管主要位於九龍城區、東區、中西區、灣仔區、油尖旺區和葵青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就於新界東北部使用再造水作沖廁進行的勘查及研究方面，有關的開支為若干，是否外判研究工作，如有，有關的合約費用為何，何時完成研究？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有關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展開，2017 年或以前完成。2014-15 年度有關研究的顧問費預算開支為 50 萬元，而總額則估計為 8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今年當局會檢討包括水費，請詳列相關檢討的收費項目以及建議調整標準及幅度。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有關檢討範圍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用水的收費。我們檢討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負擔能力、水務設施的財政狀況、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如建議修訂水費，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釐訂調整幅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 (1) 在 2013-14 年度，本港有多少因食水管及沖廁用海水管老化而爆裂的事件發生？每條爆裂的水管，之前用了多少年？原本預期壽命為多少年？
- (2) 當局今年度進行什麼措施針對食水管及沖廁用海水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 (3) 請列出全港食水管及沖廁用海水管的總長度，現時壽命，總體平均壽命，及 2013-14 年度的維修開支。

食水管總長度：_____

沖廁用海水管的總長度：_____

食水管	佔總長度的比例	2013-14 年度的維修開支 (港元)
5 年以下		
5 至<10 年		
10 至<15 年		
15 至<20 年		
20 至<25 年		
25 至<30 年		
30 至<35 年		
35 至<40 年		
40 至<45 年		
45 至<50 年		
50 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沖廁用海水管	佔總長度的比例	2013/14 年度的維修開支 (港元)
5 年以下		
5 至<10 年		
10 至<15 年		
15 至<20 年		
20 至<25 年		
25 至<30 年		
30 至<35 年		

35 至<40 年		
40 至<45 年		
45 至<50 年		
50 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 (1) 水管爆裂通常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水管老化、土地沉降或隆起，以及外來的壓力或震動。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食水管及海水管爆裂的次數分別為 129 及 100 宗。爆裂的水管在爆裂前已使用的年期表列如下：

爆裂的水管在爆裂前已使用的年期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水管爆裂的次數	
	食水管	海水管
5年以下	2	1
5至<10年	3	1
10至<15年	3	5
15至<20年	0	6
20至<25年	0	8
25至<30年	15	14
30年或以上	106	65
總計	129	100

供水網絡由不同物料製造的水管組成，水管的使用年限因應製造水管的物料、土地狀況和水管所載用水的類別而有所不同。大部分爆裂的水管在爆裂前已使用接近或超過 30 年，已屆一般使用年限。

- (2)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爆裂和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在 2013-14 年度，推行所有這些措施的開支估計為 27.98 億元，推行有關措施涉及的人員數目為 100 名。
- (3) 水務署轄下遍布全港的食水管及海水管的總長度、現時使用年期和平均使用年期如下：

食水管的總長度：約 6 300 公里

沖廁用海水管的總長度：約 1 500 公里

食水管的現時使用年期	佔總長度的比例
5 年以下	15%
5 至<10 年	19%
10 至<15 年	15%
15 至<20 年	10%
20 至<25 年	8%
25 至<30 年	8%
30 年或以上	25%
總計	100%

平均使用年期：約 19 年

沖廁用海水管的現時使用年期	佔總長度的比例
5 年以下	14%
5 至<10 年	20%
10 至<15 年	18%
15 至<20 年	12%
20 至<25 年	10%
25 至<30 年	7%
30 年或以上	19%
總計	100%

平均使用年期：約 18 年

2013-14 年度，進行水管保養及維修工程的開支估計為 2.2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署方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就位於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

(a) 2013 年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何，預期可否按計劃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若否，原因為何？而整個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

(b) 根據最新的研究結果，每立方米海水轉化作食水、處理本地淡水，以及處理東江水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a) 我們於2012年12月展開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化淡廠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制定工程實施策略及時間表、進行初步設計，以及對工程帶來的影響進行各項技術評估。截至2014年2月，這項研究已探討和評估有關海水進水口、海水處理和濃鹽水排放的不同技術方案。2014-15年度，我們會就初步設計、工地勘測工作、環境影響和交通影響評估、成本預算及成本效益分析，繼續進行研究。由於初步設計海水化淡廠和評估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時，必須進行海水抽樣及分析、工地勘測工作和生態實地調查，而顧問公司在2013-14年度花了較多時間進行這些工作，所以預計研究會在2015年年初完成。雖然研究會稍遲完成，但預計不會影響海水化淡廠於2020年投入服務的整體工程計劃。整項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2,600萬元。

(b) 雖然研究仍在進行中，未能估算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成本，但根據先前的粗略估計，按2012-13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約為每立方米12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以本地收集食水和輸入東江水的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分別為每立方米4.2元和8.8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5)：

就供水與水資源管理事宜，請當局告知：

1. 過去五年向中國政府購買東江水的按年開支、購水量與價格升幅；
2. 過去五年因水塘滿溢而需將儲水排出大海的淡水量，請按水塘名稱列出有關數字；
3. 署方有否研究如何避免水塘滿溢的情況出現？如有，詳情及改善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1. 過去 5 年(2009-2013 年)，我們每年購買 8.2 億立方米東江水，按年開支和價格升幅概列如下：

年份	購買東江水的開支 (百萬港元)	水價升幅百分比 (%)
2009	2,959.0	-
2010	3,146.0	6.3
2011	3,344.0	6.3
2012	3,538.7	5.8
2013	3,743.3	5.8

2. 2009 至 2013 年水塘*的溢流量如下：

年份	水塘／水塘羣溢流量 (百萬立方米)								
	香港仔	九龍	石壁	大欖	大欖涌	下城門	船灣	萬宜	總計
2009	1.8	3.1	0.5	9.4	0	0	0	0	14.8
2010	3.7	4.0	5.5	11.8	0	0	0	0	25.0
2011	0.3	0.0	0	0	0	0	0	0	0.3
2012	1.3	1.6	0.9	10.0	1.6	0	0	0	15.4
2013	3.3	5.2	15.7	15.4	0.6	0	0	0	40.2

註：

*薄扶林水塘存水量極低(只佔本港水塘總存水量的 0.03%)，因此沒有量度其溢流量。

3.在大雨期間於小型水塘的溢流屬運作上的限制。我們已研究多種方法，以減少水塘溢流。東江水供水協議自 2006 年起採取彈性供水的安排，訂明按本港的需要，調節東江水的每日供應量，以便我們更好地控制本港貯存東江水的大型水塘的存水水平。自此，溢流已較 2006 年前大幅減少。過去 5 年的平均溢流量為每年 1 900 萬立方米，相等於總食水供應量約 2%。

我們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增加水塘的存水量，以減少水塘溢流，不過，發覺這些方案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會嚴重影響下游地區的生態，有時還會影響文物。

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檢討情況，務求減少水塘的溢流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4)：

- (1) 請提供過去五年的水管滲漏比率及水量，並按食水及海水提供分類數字；
- (2)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降低水管滲漏的比率，請提供過去五年就水管維修、防止滲漏的開支及 2014-2015 年的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1) 過去 5 年的食水管滲漏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食水管滲漏比率
2009	21 %
2010	20 %
2011	19 %
2012	18 %
2013	17 %

由於目前沒有可靠和符合經濟效益的技術量度海水用量，因此我們不能以足夠的準確度確定海水管滲漏比率。

(2)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過去 5 年水管維修和防止滲漏的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水管維修和防止滲漏的開支(百萬元)
2009 – 2010	2,302
2010 – 2011	2,468

2011 – 2012	2,233
2012 – 2013	2,509
2013 – 2014 (預算)	3,018
2014 – 2015 (預算)	2,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3)：

請就有關沖廁用水的事宜提供以下資料：

- (1) 就於新界東北部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所進行的勘察及研究，所涉開支、人手編配與具體計劃為何；
- (2) 現時海水沖廁服務覆蓋全港樓宇單位的百分比；
- (3) 現時全港市區有多少個樓宇單位需使用淡水作沖廁，請按樓宇的樓齡提供分類數字；
- (4) 現時全港郊區有多少個樓宇單位需使用淡水作沖廁；及
- (5) 2013-2014 年度，擴展海水沖廁服務的開支及進度為何。2014-2015 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1).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有關研究將於2014年年底展開，2017年或以前完成。有關研究的顧問費總額估計為800萬元。2014-15年度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50萬元，並由署內0.7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有關研究。
- (2)、(3)及(4). 我們的沖廁水供應統計數字並非按樓宇單位數目或樓齡計算，而是按人口範圍計算。目前，本港約80%的人口獲供應沖廁海水。另一方面，市區和郊區(即新界，包括離島)分別約有11%和31%的人口使用食水沖廁。
- (5). 我們於2013-14年度完成在薄扶林興建海水沖廁系統，並會逐步向該區用戶提供沖廁海水。此外，我們會在2015年或以前完成在新界西北興建海水沖廁系統。這些工程於2013-14及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分別為2.468億元和5,47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隨著本港水管老化，水管爆裂和滲漏的次數增加，不但浪費珍貴的水資源，更對市民造成諸多不便。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因水管爆裂和滲漏而流失的水量為何？涉及金額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更換老化水管的進度為何？當局為此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3. 當局未來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期加快更換老化水管的速度，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1. 由於配水庫需位於高地以便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在地勢較低的水管會在較高的水壓下運作。高水壓加上土地沉降、土地隆起、外來的壓力和震動，令老化的配水網絡容易滲漏和爆裂。因此，水管滲漏和爆裂應視為運作上的限制而非損失。2011、2012及2013年的水管滲漏比率分別為19%、18%和17%。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在2011及2012年少於總供水量的0.01%，在2013年則少於總供水量的0.02%。
2. 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長度及相關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長度(公里)	開支(百萬元)		
		工程	聘請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總計
2010-11	310	1,920	284	2,204
2011-12	235	1,710	267	1,977
2012-13	295	1,882	315	2,197

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原訂由2000至2020年的20年內分階段推行，自2005年起，我們重新調配更多資源，並縮短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將整項計劃的目標竣工日期提前5年至2015年，即在15年內完成計劃。雖然這些工程大部分在交通繁忙和擠滿地下公用設施的道路進行，但有關進度大致良好，我們可在2015年達到滲漏比率下降至15%的目標。我們會繼續監察水管的狀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更換和修復須及早處理的老化水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有關2014-15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指, 會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3及第4階段的建造工程。政府可否告知: 2013-14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預計2014-15年度調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現時進展為何, 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2013-14及2014-15年度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3及第4階段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6.21億元和23.68億元，當中3.78億元和3.39億元用作聘請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截至 2014 年 1 月底，該計劃的第 3 及第 4 階段已分別更換或修復 569 公里(佔第 3 階段工程的 71%)和 415 公里(佔第 4 階段工程的 48%)的水管。餘下工程將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有關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研究:

1. 預計 2014-15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前期勘查是否已開展, 現時進度為何; 及
2. 據知再造水成本高源自配水設施, 當局有何方法降低成本, 例如會否與本港院校合作研發低成本設備, 以發展再造水, 若有,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 預計於2017年或以前完成。2014-15年度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50萬元, 並由署內0.7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由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
2. 再造水大多數會用作沖廁用途, 而其由抽水站、配水庫和輸水管組成的配水系統, 與其他使用食水或海水的沖廁系統相似。我們會在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 仔細研究降低成本的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根據綱領 1 指標，水管滲漏比率近 2 個年度實際分別是 18%及 17%，而下年度水管滲漏比率預算為 16%，就此，請問政府：

- 1.今年度有多少因水管老化而造成爆水管的事件發生？當局今年度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檢測滲漏及實施水壓管理分別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2.當局今年度進行什麼措施針對水管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 3.由於水管滲漏比率每年只降低 1%，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更有效降低水管滲漏比率？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及2. 水管爆裂通常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水管老化、土地沉降或隆起，以及外來的壓力或震動。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水管爆裂次數為229宗。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爆裂和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在2013-14年度，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估計為27.98億元，推行有關措施涉及的人員數目為100名。

3. 滲漏比率每年下降 1%，涉及每年更換及修復約 300 公里長的水管，這些工程大部分在交通繁忙和擠滿地下公用設施的道路進行。有關工程進度合理和良好，可讓我們在 2015 年達到滲漏比率下降至 15%的目標。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25.59 億元，推行有關措施涉及的人員數目估計約為 89 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根據綱領 2，水務署負責確保經處理的食水於任何時候，在純度、衛生及安全程度各方面，均符合國際標準，請問政府：

1. 本年度水務署從濾水廠、配水庫及用戶水龍頭抽取樣本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水務署最近 3 個年度分別收到有關食水水質的查詢及投訴的次數為何？當中有多少查詢及投訴涉及對食水殘餘氯有關？水務署最近 3 個年度有否就以上查詢及投訴進行調查？如有，詳情為何？最近 3 個年度分別涉及的支出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2013-14年度，水質控制的部門預算開支為9,220萬元，參與抽取樣本、測試和水質監控的工作人員共128名。有關開支及人手是用於控制水質，以確保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水質監測的範圍涵蓋東江供水、集水區、水塘、配水庫、分配網絡和用戶水龍頭的水質抽樣、測試和監控。從濾水廠、配水庫和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並沒有分拆計算。

2. 本署在過去3個年度收到有關食水水質的查詢及投訴表列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1月)
有關食水水質的查詢及投訴的次數	2 193	1 574	1 282

該些查詢及投訴通常沒有指明是關於殘餘氯，而是有關供水的味道或氣味。過去3個年度有關食水味道或氣味的水質查詢及投訴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1月)
有關味道或氣味的查詢及投訴的次數	144	133	144

水務署會盡快處理有關水質的查詢及投訴，包括有關味道及氣味的查詢及投訴，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和勘查工作，以及抽取和測試食水樣本。在收到有關氣味或氣味的投訴後，水務署會調查食水供應來源，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抽取樣本和測試，以確保食水的殘餘氯水平完全符合食水水質標準。在過去 3 個年度，處理有關水質的查詢及投訴涉及約 250 名不同職級的人員，除該 250 名人員的薪金外，並沒有涉及額外的開支。有需要留意的是該 250 名人員亦參與其他客戶服務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根據綱領 1 簡介，水務署負責為香港各區供應水質達滿意水平和充裕的用水，但是現時合共有 24 條鄉村沒有自來水供應，約 625 人受影響，不少偏遠鄉村村民受缺水困擾，請問政府：

1. 今年度有否計劃為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策劃、設計及興建可靠而具有效率的食水供應及分配系統；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來年度會否計劃為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興建可靠而具有效率的食水供應及分配系統；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能否為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提供供水時間表？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2013-14年度，我們就未有自來水供應的4條鄉村，即位於南區的東丫、東丫背、銀坑和爛泥灣村，進行有關自來水供應系統的工程設計。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800萬元，工程預計在2014年展開，並於2016年完成。我們正調配內部人手，包括0.5位專業人員和0.7位技術人員，負責設計工作。工程的監督工作亦會由本署人員執行，預計涉及的人手包括0.5位專業人員和2.5位技術人員。

2014-15年度，我們會就大埔區元墩下村的自來水供應系統，進行規劃、設計和建造。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成本約為100萬元，工程預計在2014年年底展開，並於2015年年底完成。我們已調配內部人手，包括0.1位專業人員和0.2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的設計和監督工作。

2. 至於餘下的19條鄉村，我們會根據預計用水量和預算工程費用的最新資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自來水供應系統的因素，繼續定期進行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和勘察研究工作由原先預期本年年底推遲至明年年初才大致完成，原因為何？有否詳細評估會否因此而影響日後工程進度及化淡廠於二零二零年投入服務的計劃？以及，除海水化淡外，有何其他具體可行措施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如會否與內地盡快檢討供水協議，減低東江水供水量及供水價格？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顧問公司花了較多時間進行海水抽樣及分析、工地勘測工作和生態實地調查，這些工作對設計海水化淡廠和評估有關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極為重要，有關研究預計會在2015年年初完成。我們預計雖然研究工作的完成時間稍有延誤，但不會影響海水化淡廠於2020年投入服務的整體工程計劃。

除海水化淡外，我們一直實施多項用水供求管理措施，以應付因人口及經濟增長而增加的用水需求，並提升本港水源抵禦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有關措施包括擴展海水供應網絡作沖廁用途、研究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可行性、加強控制滲漏，以及鼓勵在新的政府發展項目中引入洗盥污水及雨水循環再用。我們亦加強節約用水的措施，以減少用水需求。

雖然我們會致力推行上述措施以應付增加的需求，但東江水仍會是本港未來數年的主要供水來源。我們已開始與廣東省當局商討 2014 年後的東江水供水協議，水價和水量是雙方將會討論的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3 段，香港淡水供應近七至成來自東江，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海水化淡廠，請告知：

- 1) 過去八年，政府就買東江淡水的開支;
- 2) 預留土地興建海水化淡廠的地方;以及
- 3) 預計海水化淡廠每年處理的海水及供港的淡水的容量。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1) 過去 8 年購買東江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購買東江水的開支 (百萬港元)
2006	2,494.8
2007	2,494.8
2008	2,494.8
2009	2,959.0
2010	3,146.0
2011	3,344.0
2012	3,538.7
2013	3,743.3

- 2) 將軍澳第 137 區東南面近鐵簕洲的土地已預留作興建海水化淡廠之用。

- 3)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生產量約為每年 5 000 萬立方米，可擴展至每年 9 000 萬立方米，而涉及處理的海水，分別為每年 1.25 億立方米和 2.25 億立方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就「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3及第4階段的建造工程」，曾有報道指水務署在2000年揚言要在十五年內更換全港水管，但事隔十年，至今全港還有五成六水管未更換，其中灣仔、港島東、葵青及屯門區更有近七成水管未更換，勢成爆水管的重災區。請告知：

- 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詳情內容;
- 2) 直至2013年，全港各區更換水管的情況，包括已更換和仍未更換水管;
- 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嚴重延誤原因和難處;
- 4) 過去8年(由2005年至2013年)，各區累積爆水管的個案總數、浪費食水的容量和維修開支。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1) 香港的食水和海水經水管網絡輸送至各用戶，這些水管長約7 800公里。我們於2000年展開一個全港性的計劃，在20年內分4個階段更換及修復選定長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自2005年起，我們縮短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將整項計劃的目標竣工日期提前5年至2015年，即在15年內完成計劃。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詳情如下：

		長度 (公里)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第1階段	第1期	350	2000年12月	2008年12月
	第2期	250	2005年9月	2010年3月
第2階段		750	2007年1月	2011年6月
第3階段		800	2008年9月	2014年12月
第4階段	第1期	500	2011年3月	2015年12月

	第2期	350	2012年1月	2015年12月
	總計	3 000	--	--

2) 整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於全港18區的進度(截至2013年年底)如下：

	地區	已完工的水管長度 (公里)	餘下擬完成的水管長度 (公里)
香港	中西區	177	57
	灣仔	87	57
	東區	96	56
	南區	104	23
九龍	觀塘	104	49
	黃大仙	81	16
	九龍城	176	61
	油尖旺	158	59
	深水埗	132	39
新界	西貢	94	14
	沙田	162	20
	大埔	107	11
	北區	156	17
	元朗	343	31
	屯門	136	44
	荃灣	57	36
	葵青	78	53
	離島	66	43
	總計	2 314	686

3) 我們計劃在2015年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截至2013年年底，我們已完成77%的水管，有關進度大致上令人滿意。在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時，我們需處理有關工程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遇到的困難是包括交通限制、擠迫的地下公共設施和廣泛的道路工程協調工作。

4) 於2005年至2013年期間，水管爆裂個案累積的總數為9 091宗，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相關食水容量約為130萬立方米，搶修這些水管的開支約為7.7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 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政府計劃檢討政府部門收費，當中包括水費，請問進行有關檢討所涉人手開支為何？當局預計調整幅度如何？估計市民要多交多少水費？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有關檢討會由內部人手進行，所需的資源構成部門預算開支的一部分，並反映在部門的運作開支。我們沒有委聘專責顧問公司檢討水費，但我們有委聘顧問公司就不同事宜進行研究，當中所收集的部分資料或研究結果或會在檢討時作參考之用。有關顧問研究的開支總額約為140萬元。如建議修訂水費，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釐訂調整幅度，有關檢討預計在本年內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預算案第 53 段描述 2020 年投入服務的海水化淡廠，預計建築及運作成本為何？有何政策避免樂安排海水化淡廠失敗經驗，確保建議中海水化淡計劃具成本效益、持續穩定增加本港供水量？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化淡廠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制定工程實施策略及時間表、進行初步設計，以及對工程帶來的影響進行各項技術評估。該項研究會估算海水化淡廠的建造及運作成本。我們會審核研究結果，確保有關工程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和具成本效益，才進行設計及建造階段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 1) 新財政年度，購買東江水開支為何？對比過往 3 年開支及增幅，變化為何？
- 2) 港府有何政策，確保購買東江水開支合理、供市民飲用東江水質量不會轉差？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 1) 新財政年度／過去 3 個財政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及相應的增幅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購買東江水的開支 (百萬元)	開支增幅百分比 (%)
2011-12	3,379.40	6.2
2012-13	3,575.90	5.8
2013-14	3,782.58	5.8
2014-15 ¹	3,239.46 ¹	不適用

註 1: 目前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涵蓋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底。2014-15 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開支計算至 2014 年 12 月底。

- 2) 2014 年後在新供水協議下購買東江水的水價，視乎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的結果而定。在考慮調整東江水價時，我們將會以廣東省方面的運作成本為依據，並考慮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以及廣東省和香港相關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以確保購水價格合理。

在目前的東江水供水協議下，供港的東江水的水質基本上須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就抽取作生活飲用水所訂的最高標準。在新東江水供水協議中，我們會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有關水質不得低於此標準的事宜。此外，廣東省當局與香港一直通過既定的體制機制，就東江水的水質保持緊密聯絡，當中包括粵港供水工作會議、粵港供水運行管理技術合作小組會議和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我們亦會通過安裝於木湖抽水站接收點的在線監測系統，全天候密切監測東江水的水質。我們亦會定期抽取樣本作詳細分析，以確保供應的東江水符合所訂的標準。如發現東江水水質有任何異常情況，我們會即時加強監測，並聯繫廣東省當局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障供港的東江水的水質安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2013-14 財政年度，水管老化滲漏及爆水管事故，導致多少食水流失？2014-15 財政年度預計食水流失情況為何？有何政策及措施減少食水流失？相關政策及措施涉多少開支？

按購買東江水最新價格計算，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食水流失等同多少公務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2013 年的水管滲漏比率為 17%，2014 年的水管滲漏比率估計為 16%。2013 年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少於總供水量的 0.02%，2014 年的估計數字大致相若。

為解決水管爆裂和滲漏問題，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2013-14 年度估計為 27.98 億元，2014-15 年度估計為 25.59 億元。

由於配水庫需位於高地以便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在地勢較低的水管會在較高的水壓下運作。高水壓加上土地沉降、土地隆起、外來的壓力和震動，令老化配水網絡容易滲漏和爆裂。因此，水管滲漏和爆裂應視為運作上的限制，不宜為此推算被排走食水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根據綱領 3 目標，當局將水錶準確程度(偏差程度不超過 $\pm 3\%$)訂於 100%，可是 2012 年和 2013 年都不能達標，請問政府：

1. 不能達標原因為何？當局今年度收到有關水錶不準確的投訴數量為何？當局會否研究將水錶準確程度提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近 3 個年度參與「定期更換水錶計劃」數字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 100%水錶的讀數準確度介乎實際用水量正負 3%之間。雖然目前我們未能達到這個目標，但經過多年定期更換老化水錶，我們的達標率已由 2006 年的 92.7%提升至 2013 年的 96.3%，預計 2014 年會進一步提升至 96.6%。

目前正在使用的水錶約有 286 萬個。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 月底)，本署接獲有關質疑水錶準確度的投訴數目為 214 宗。經本署測試和跟進調查後，有 11 宗水錶不準確個案證明屬實。要提升整體水錶準確度，更換老化水錶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就此，我們會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持續提升水錶準確度。

2. 在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更換了 19 萬、21 萬及約 18 萬個老化水錶，涉及開支分別為 3,500 萬元、4,100 萬元及約 4,000 萬元。約 80%的水錶更換工程是由承辦商進行的，餘下的由內部人手負責，涉及約 50 名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0)

總目： (70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水務
分目： (9345WF)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分目：9345WF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

有關擬議在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計劃，政府在 2013-14 年度就分目下計劃的修訂預算是 900 萬元。就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工地勘測、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等，至今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完成和公布有關研究結果？為何政府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未有就整項計劃作進一步撥款？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化淡廠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制定工程實施策略及時間表、進行初步設計，以及對工程帶來的影響進行各項技術評估。截至 2014 年 2 月，我們已研究和評估有關海水進水口、海水處理和濃鹽水排放的不同技術方案。2014-15 年度，我們會就初步設計、工地勘測工作、環境影響和交通影響評估、成本預算及成本效益分析，繼續進行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5 年年初完成，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570 萬元。如確立有關工程計劃技術上可行和具成本效益，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撥款以實施有關工程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1)：

1. 制定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時所使用的總費用為何？政府當時有否預留費用用作政策檢討工作？若有，已預留的費用及當年擬訂的檢討時間表為何？
2. 自2008年發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來，政府曾就有關政策進行甚麼檢討及修訂，相關費用為何？
3. 政府原定於2013年完成檢討，延誤檢討理由為何？所產生的額外費用為何？
4. 來年會否就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檢討？若有，相關檢討內容、範疇、資金分配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於2008年公布，為制訂《策略》而進行顧問研究的總開支為700萬元。這是一項長遠策略，我們公布《策略》時，沒有編訂全面檢討時間表。
2. 自《策略》於2008年公布以來，我們一直監察在《策略》下推行的供求管理措施，並由署內人員按需要加強有關措施。
3. 如上文第1部分所述，我們公布《策略》時，沒有編訂全面檢討時間表。由於《策略》已推行5年，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進行全面檢討，以考慮過去5年的成果和環境的改變。為此，我們已於2013年年底着手籌備，以在2014年展開檢討。
4. 我們會委聘顧問全面檢討《策略》，並已為此展開顧問遴選程序。檢討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研究策略和措施，包括任何讓我們在供水方面能夠增加彈性和作好準備的新措施，以應付各種挑戰，例如因氣候轉變而出現的嚴重旱災。檢討亦會研究用以應付本港用水需求的各種水資源(包括本地收集雨水、東江水、再造水和海水化淡)的比例。顧問研究將於2014-15年度展開，2016-17年度完成。2014-15年度，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3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2)：

1. 政府推行「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方便用戶選擇具用水效益的裝置以來，兩項運動的分項開支分別為何？政府有否檢討有關運動的成效？詳情為何？
2. 政府會否研究立法強制使用節水裝置並提供經濟誘因，以達致節約用水？若會，有關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水務署於 2014 年 3 月 22 日世界善用食水日開展「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該項運動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470 萬元。我們會在 2015 年年初檢討該項運動的成效。

水務署自 2009 年起實施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讓消費者知悉各類常用的用水裝置和器具的用水效益，方便消費者選擇具用水效益的產品，藉以節約用水。我們一直定期視察零售商舖，並與業界會面，他們對該計劃的反應正面。推行該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約為 11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80 萬元。

2. 我們會在即將進行的香港《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檢討工作中，檢討強制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需要和合適時間。在檢討有結果之前，我們會繼續通過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鼓勵消費者使用這些具用水效益的產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3)：

就有關探討在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部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相關研究的進度為何？現階段有何具體措施加快推行步伐？探討研究費用如何？所需撥款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的技術及財政研究。我們已展開顧問遴選程序。有關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展開，2017 年或之前完成。我們會密切監察研究的進展，並通過跨部門督導及工作小組解決相關事宜，以便盡快完成研究。有關研究的顧問費總額估計為 8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6)：

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過去 2 年(2012 及 2013 年)的爆水管及滲漏個案數目，及估計因而流失的食水總量為何？另外，緊急修復這些水管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2012及2013年，本港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2 年		2013 年	
	爆裂	滲漏	爆裂	滲漏
中西區	5	719	7	696
東區	8	458	10	513
離島	1	366	0	329
九龍城	27	665	29	585
葵青	47	370	46	403
觀塘	14	653	11	584
北區	1	1 080	1	920
西貢	10	1 026	28	875
沙田	28	486	16	454
深水埗	31	349	19	353
南區	3	455	0	444
大埔	14	450	25	528
荃灣	4	410	4	387
屯門	10	726	3	603
灣仔	4	647	10	648
黃大仙	8	194	5	193
油尖旺	22	560	19	522
元朗	22	2 061	24	1 991
總計	259	11 675	257	11 028

在 2012 年，食水管滲漏比率為 18%，而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少於總供水量的 0.01%。在 2013 年，食水管滲漏比率為 17%，而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少於總供水量的 0.02%。在 2012 及 2013 年，就上述水管爆裂和滲漏個案進行緊急維修工作的開支分別約為 1.36 億元和 1.32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根據綱領 3，當局會繼續每年覆檢水費及其他水務費用及收費，及密切監察拖欠水費情況，請問政府：

1. 當局今年度的水費收費覆檢結果詳情為何？來年度會否增加水費收費，如會，水費增幅為何？過去 3 個年度，政府有否補貼市民的水費支出？如有，詳情為何，每年補貼的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 3 個年度，用戶拖欠水費的金額分別為何？當局成功追回拖欠水費的金額為何？有多少人因拖欠水費而被檢控？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我們以今年完成水費檢討為目標，檢討範圍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用戶。我們檢討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負擔能力、水務設施的財政狀況、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如建議修訂水費，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釐訂調整幅度。

水費已有19年未調整。水務經營帳目已錄得虧損多年。虧損是指總營運開支超過總收入(當中包括兩個名義項目，即差餉補貼和政府為用戶提供免費用水的津貼)的金額。過去3個年度的虧損額如下：

年度	虧損(百萬元)
2010-11	955.3
2011-12	1,025.3
2012-13	1,007.7

2. 在2011-12至2013-14年度期間，拖欠水費及追回的金額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年終／期末拖欠的水費(百萬元)	8.7	8.0	7.2
追回的金額(百萬元)	3.9	3.1	3.0

註：*截至2014年1月31日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21條，尚未繳付的收費屬於欠政府的債項，因此我們會對拖欠個案提出民事訴訟而非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7)：

請按下表列出現時全港各區不同使用年期的地下水管的長度。

	0-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1-40 年	40 以上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荃灣					
葵青					
離島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各區不同使用年期的公共水管的長度(公里)表列如下：

地區	0-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0 年	總計
中西區	141	63	23	152	379
灣仔區	52	36	41	120	249
東區	54	57	70	111	292
南區	93	85	47	105	330
油尖旺	145	52	23	118	338
深水埗	113	71	20	95	299

九龍城	155	55	26	153	389
觀塘	142	57	64	100	363
黃大仙	85	25	26	52	188
西貢	130	169	114	83	496
沙田	225	156	93	82	556
大埔	196	190	100	55	541
北區	230	213	114	98	655
屯門	100	186	120	105	511
元朗	417	277	189	167	1 050
荃灣	127	142	60	63	392
葵青	95	88	57	117	357
離島	138	116	49	86	389
總計(公里)	2 638	2 038	1 236	1 862	7 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處方於分目 223 預算 2014-15 年度用以向廣東省購買食水的開支，相比 2013-14 修訂預算增加 176,760,000 元，其原因為何？政府有否研究如何控制上述開支的上升幅度，若有，涉及開支及研究方向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目前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涵蓋期至2014年年底。這份協議訂明，2012、2013及2014年的水價分別為35.387億元、37.433億元和39.5934億元。我們假設2015年首3個月的東江水水價與2014年的相同，所以2014-15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預算草案為39.593億元，較2013-14年度的37.826億元預算多1.767億元。

2014年後的東江水價，視乎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的結果而定。在考慮調整東江水價時，我們將會以運作成本為依據，並考慮廣東省和香港相關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及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

我們在2008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其後一直進行多方面研究及推行用水供求管理措施，以應付各種情況，包括人口及經濟增長帶動用水需求上升。推行有關措施的目的之一，是令食水需求增長放緩，從而產生正面作用，就是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增長亦隨之放緩。

2014-15年度，我們會委聘顧問全面檢討《策略》。檢討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研究策略和措施，包括任何讓我們在供水方面能夠增加彈性和作好準備的新措施，以應付各種挑戰，例如因氣候轉變而出現的嚴重旱災。檢討亦會研究用以應付本港用水需求的各種水資源(包括本地收集雨水、東江水、再造水和海水化淡)的比例。就檢討進行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1,6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就預算案演辭53段提及「香港淡水供應七至八成來自東江。由於廣東省對淡水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要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我們會盡力增加本地的淡水供應。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海水化淡廠，策劃和勘查研究將在明年年初大致完成。海水化淡廠預計可在二零二零年投入服務，初期每年產水量只佔全港淡水用量的百分之五至十，但是隨着科技改進，我相信海水化淡長遠可以成為香港一個重要水源。」，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興建海水化淡廠計劃詳為何；預計建造費用和其後的運作開支；預計投產時，海水化淡的成本與東江水和本地收集雨水的成本的比較？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化淡廠的成本效益、制定實施策略及時間表，以及進行各項技術影響評估。該項研究將於2015年年初大致完成，而海水化淡廠則預計於2020年投入服務。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生產量約為每年5 000萬立方米，可擴展至每年9 000萬立方米。

該項研究會估算海水化淡廠的建造及運作成本。雖然研究仍在進行中，未能估算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成本，但根據先前的粗略估計，按2012-13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約為每立方米12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以本地收集食水和輸入東江水的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分別為每立方米4.2元和8.8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0)：

過去五年，政府用作購買東江水的具體開支及具體數量為何；過去五年，政府用作淨化東江水的具體開支為何；過去五年，未有使用而排出大海的東江水數量及其價值為何；2014-2015 年，政府用作購買東江水的預算開支及預算數量為何；政府用作淨化東江水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5年，我們每年購買8.2億立方米東江水，有關按年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購買東江水的開支 (百萬元)
2009	2,959.0
2010	3,146.0
2011	3,344.0
2012	3,538.7
2013	3,743.3

過去5年間沒有東江水溢流或排出大海。

目前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涵蓋期至2014年年底。我們已開始與廣東省當局商討2014年之後的東江水供水協議。由於2015年的東江水價還未協定，我們假設2015年首3個月的東江水價與2014年同期的相同，所以2014-15年度預算草案中的購買東江水撥款為39.5934億元。

由於東江水與本地收集的淡水是一同處理，我們沒有過去5年及2014-15年度單就處理東江水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財政司司長指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海水化淡廠，策劃和勘查研究將在明年年初完成。海水化淡廠預計可在 2020 年投入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

(a) 鑑於有報道指海水化淡的預計單位成本為每立方米 12 元，較東江水的供水成本多 4 元，當局有否評估本港海水化淡的成本效益、對水費的影響，以及海水化淡廠投入服務後，來自東江的食水所佔的比例？

(b)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海水化淡長遠可以成為一個重要水源。就此，有關擴大海水化淡廠每年供水量的計劃為何？當局預計在未來 10 年會就相關技術發展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a)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化淡廠的成本效益。有關研究將於明年年初完成。由於研究尚未完成，在現階段預計海水化淡廠對食水生產成本所造成的影響，實屬言之尚早。我們檢討水費時，除了考慮食水生產成本外，還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承擔水費的能力、水務營運的財政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生產量約為每年 5 000 萬立方米，佔全港總食水耗用量約 5%，但東江水仍會是未來數年的主要供水來源。

(b) 如上文所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於 2020 年左右投入服務，初期的食水生產量約為每年 5 000 萬立方米，可擴展至每年 9 000 萬立方米。我們會繼續緊貼海水化淡業的技術發展步伐，以期從中獲得最大裨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根據綱領1，當局下年度就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勘察及研究，請問政府：

1. 當局何時展開及何時完成上述勘察及研究？勘察及研究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
2. 當局會否將勘察及研究擴展至其他地區，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有關研究將於2014年年底展開，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的費用總額估計為800萬元，而在2014-15年度進行研究的預算開支則為50萬元。有關研究由署內0.7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
2. 再造水一般用作非飲用用途，例如沖廁和灌溉。目前，本港非飲用水的需求主要來自沖廁。不過，其實在本港大部分地區，海水沖廁較其他水資源(例如再造水)沖廁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我們會利用內部人手，繼續探討可否善用海水供水區以外地區的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並研究有關安排是否切實可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2)：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9 (+12.5%)

(b) 合約金額和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少於 50 萬元	1 (0%)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1 (0%)
100 萬元以上	7 (+16.7%)
總計：	9 (+12.5%)

服務期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1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8 (0%)
1 年以上至 2 年	0 (-)
2 年以上	0 (-)
總計：	9 (+12.5%)

(c) 按工作類別列出的僱員數目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74 (+7.2%)

僱員的工作類別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辦公室後勤支援	2 (0%)
技術服務	72 (+7.5%)
總計：	74 (+7.2%)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幅度

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實施後，投標人向其僱員發放的薪金不得低於2010年12月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除非當前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已超逾有關薪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8,031元。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資歷及/或經驗要求)，可安排中介公司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僱員。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資料。

(f)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1.4%

(g)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0.9%

(h) 中介公司向中介公司僱員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本署與中介公司簽訂合約，由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提供本署所需的服務。中介公司僱員與中介公司之間有合約關係，中介公司須根據有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向其僱員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按工作日數列出的僱員數目^註

工作日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65 (+10.2%)
每周工作 6 天	0 (-)
總計：	65 (+10.2%)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除非2012-13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3)：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水務署使用多項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潔淨及保安、資訊科技支援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份)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 (+11.8%)

(b)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開支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49.6 (-4.8%)

(c) 外判服務合約年期

服務年期	2013-14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21 (+23.5%)
1年以上至2年	13 (0%)
2年以上	4 (0%)
總計：	38 (+11.8%)

(d) 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聘用的員工總數^註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3 (+9.7%)

註：只計算訂明僱員人數的合約。

(e)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服務合約性質	2013-14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保安	103 (0%)
潔淨	53 (+1.9%)
資訊科技	16 (+6.7%)
司機	103 (+28.8%)
後勤(支援物料供應)	8 (0%)
總計：	283 (+9.7%)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2011年5月1日生效後，保安及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須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需要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僱用員工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外判員工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員工的資歷及/或經驗要求)，可安排承辦商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關於承辦商聘用和調配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資料。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

(i)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

(j) 向外判員工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本署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由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提供本署所需的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之間有合約關係，外判承辦商須根據有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向其員工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k)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承辦商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l)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日數計)

工作日數	2013-14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5天	155 (+18.3%)
每周工作6天	128 (+0.8%)
總計：	283 (+9.7%)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除非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4)：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工作性質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專業	10 (+66.7%)
技術及督察級	27 (+35%)
一般行政	87 (-5.4%)
總計：	124 (+5.1%)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3.4 (+10.9%)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薪金及服務年期計)

月薪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30,001元或以上	22 (+37.5%)
16,001元至30,000元	39 (+30%)
8,001元至16,000元	63 (-12.5%)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
總計：	124 (+5.1%)

服務年期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15年或以上	0 (-)
10年至少於15年	25 (-7.4%)
5年至少於10年	13 (-18.8%)
3年至少於5年	9 (-18.2%)
1年至少於3年	40 (-20%)
少於1年	37 (+164.3%)
總計：	124 (+5.1%)

(d)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註1)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78.6%)

註 1：只包括水務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的資料。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成為公務員。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 %

(f)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

(g)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4(+7.2%)

(h)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2(+46.7%)

(i)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註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

註 2：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制定的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為合約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僱員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0%(無需技能的工作)或 15%(需要技能的工作)。政府在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k)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有薪／無薪用膳時間計)

用膳時間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有薪用膳時間	101 (-1%)
無薪用膳時間	23 (+43.8%)
總計：	124 (+5.1%)

(l)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每周的工作日數計)^(註3)

工作日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每周工作5天 ^(註3)	124 (+5.1%)
每周工作6天	0 (-)
總計：	124 (+5.1%)

註 3：包括那些按輪值表每周輪班工作 5 天或少於 5 天的人員。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除非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2014 至 2015 年度水務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年度，水務署人員會按運作需要到內地進行公務考察，例如安排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到東江進行年度考察，這次考察的預算開支為2.5萬元。2014-15年度，我們沒有計劃到內地進行其他交流活動。

公務資助的公務考察受相關規例和指引限制，確保有效監察公務的使用和善用公務。有關限制包括：公務考察只應在運作上極有需要時進行；所有公務考察須事先取得正式批准，並應避免非公務活動；有關人員提交申請時，應盡可能就擬議的考察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安排其後有任何更改，有關人員應盡快通知批核人員，而批核人員應評估是否有需要重新考慮有關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關於「繼續着手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未來一年的工作為何？預計各項工作的開支為何？
2. 針對在公共工程計劃引入循環再用洗盥污水及雨水，現時共有多少個公共工程計劃使用了循環再用洗盥污水及雨水技術？請提交工程的資料，包括執行計劃的工程部門、計劃名稱、計劃落實時間。現時規劃/建造中的公共工程計劃中，又將會有多少個計劃使用相關技術，詳細資料為何？
3. 現時又有多少個私人發展商項目採用循環再用洗盥污水及雨水技術？詳細資料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為推展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2014-15年度擬推行的用水供求管理措施和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列如下：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用水需求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和修復水管- 推行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為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加裝節水器具，包括節流器- 檢測滲漏和管理水壓- 擴展海水沖廁系統	2,634
供水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進行研究- 為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研究	16

2. 直至目前為止，建築署和渠務署已在50個工程項目中，為學校和政府設施裝置集蓄雨水循環再用系統。建築署亦已在2個工程項目中，為政府設施裝置洗盥污水循環再用系統。

此外，該兩個部門正在另外24個工程項目中，裝置集蓄雨水循環再用系統。

3. 私營機構裝置集蓄雨水循環再用系統或洗盥污水循環再用系統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採用此等技術的私人發展項目名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7)：

就經處理後再次使用的污水(「再造水」)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研究「再造水」項目涉及的開支為何；
- 2) 除昂坪污水處理廠外，在未來12個月，有沒有計劃在正在擴建或新建的污水處理廠內項目推廣使用「再造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過去 3 年，為制定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水質標準及指引，我們進行兩項研究。進行這些研究的開支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為 111 萬元和 42 萬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 萬元。
- 2). 在未來 12 個月，我們會集中計劃在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生產再造水，以供給新界東北部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的技術及財政研究，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展開，2017 年或之前完成。研究的顧問費估計為 8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0)：

就食水供應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3-14 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即本地收集雨水和購買東江水)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雨水、購自內地東江水和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為何？
- 2) 2013-14 年度，因水塘滿溢導致需要把食水排入大海的總量是多少？(按水塘名稱列出) 溢流量佔該年本地食水供應量的比例為何？
- 3) 除將軍澳的海水化淡項目外，有否研究開發更多本地水源供應，以免造成食水資源浪費及使供應更為穩定？如有，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底)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供應的食水量如下：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	
	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百分比(%)
本地收集雨水	333	38.8
輸入的東江水 ¹	526	61.2
總食水供應量	859	100

註1：自2006年起，東江水供水協議採用統包總額方式，我們可在每年8.2億立方米的供水上限下輸入東江水。

按2013-14年度的價格水平估計，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供應的食水的生產成本分別約為每立方米4.2元和8.8元。目前，我們沒有計劃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因此沒有估計利用該項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

2)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水塘的溢流量如下：

水塘*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的溢流量 (百萬立方米)
香港仔	3.3
九龍	5.2
石壁	15.7
大潭	15.4
大欖涌	0.6
總計	40.2

*薄扶林水塘存水量極低(只佔本港水塘總存水量的0.03%)，因此其溢流量沒有計算在內。

在大雨期間於小型水塘的溢流屬運作上的限制。我們已研究多種方法，以減少水塘溢流。東江水供水協議自2006年起採取彈性供水的安排，訂明按本港的需要，調節東江水的每日供應量，以便我們更好地控制本港貯存東江水的大型水塘的存水水平。自此，溢流已較2006年前大幅減少。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底)總溢流量為4 020萬立方米，佔總供水量約4.7%。2013年的雨量為2 847毫米，較香港天文台由1981至2010年期間所錄得的平均年雨量高18.7%，因而導致該年的溢流量較高。

3) 除海水化淡工程計劃外，我們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善用本地的水資源和加強本港的水資源安全。有關措施包括把沖廁海水供應系統擴展至薄扶林、元朗、天水圍和東涌地區；研究向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可行性；以及探索能否在新的政府發展項目中善用洗盥污水及循環再用雨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1)：

就使用本地經水塘收集雨水及使用東江水作為食水供應來源，請告知本會有沒有研究如提升使用本地水源比例(例如由目前的10-20%升至30%)對食水供應可靠程度有何影響？如有，研究的詳情及相關支出；如否，會否在2014-15年度進行有關工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我們於2008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目的之一是以可持續方式維持可靠的供水服務。我們會全面檢討《策略》，並已為此展開顧問遴選程序。檢討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研究策略和措施，包括任何讓我們在供水方面能夠增加彈性和作好準備的新措施，以應付各種挑戰，例如因氣候轉變而出現的嚴重旱災。檢討亦會研究用以應付本港用水需求的各種水資源(包括本地收集雨水、東江水、再造水和海水化淡)的比例。顧問研究將於2014-15年度展開，2016-17年度完成。2014-15年度，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3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2)：

針對水管保養問題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計劃」)，請告知本會：

- 1) 2013-14 年度，按全港十八區分類，每年水管爆裂事故的宗數為何？
- 2) 上述事故中，有多少宗涉及已完成「計劃」的水管，以及有多少水管涉及一次或以上事故？請列出事故發生日期、位置等相關資料。
- 3) 水務署預計何時完成整個「計劃」？「計劃」在 2013-14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預計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全港18區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止) 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
中西區	4
東區	10
離島	0
九龍城	26
葵青	39
觀塘	9
北區	3
西貢	23
沙田	15
深水埗	19
南區	1
大埔	26
荃灣	3
屯門	2
灣仔	6

黃大仙	6
油尖旺	17
元朗	20
總計	229

- 2) 在上述水管爆裂個案中，水管維修後都沒有再發生爆裂事故。有2宗爆裂個案(少於1%)涉及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中已更換的水管，這些水管因有隱性瑕疵而爆裂，只屬個別事件。該2宗水管爆裂個案的日期和地點如下：

<u>日期</u>	<u>地點</u>
2013年6月11日	深水埗長沙灣道後巷
2014年2月28日	黃大仙崇齡街後巷

- 3) 目前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預計在2015年12月底前完成，2013-14及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6.9億元和24.09億元，當中3.8億元和3.4億元用作聘請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1)

總目： (194)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DEVB(W)135，問題詢問來年度會否計劃為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興建可靠而具有效率的食水供應及分配系統，當局回應會根據預計用水量和預算工程費用的最新資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自來水供應系統的因素，繼續定期進行檢討。當局會否從人道立場及當區旅遊效益出發，為未有食水供應的村民提供衛生、乾淨的食水？而不只是從工程費用成本的角度出發。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目前，未獲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使用溪水或井水，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定期監察和化驗原水水質。倘若有關水源枯竭，政府會提供協助，包括運送食水，解決居民用水需要。然而，我們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繼續密切監察和定期檢討這些偏遠鄉村的供水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2)

總目： (194)水務署

分目：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跟進答題編號 DEVB(W)134，根據水務署在過去 3 個年度收到有關味道或氣味的查詢及投訴的次數，我留意到 2013-2014 年度的查詢及投訴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今年度截至 1 月已經有 144 宗查詢及投訴，預計今個年度的查詢及投訴數字會多少過去 2 個年度。今年 1 月屯門、元朗都有住戶反映家中水喉出現怪味食水，當局有否就此事進行調查，如有，調查是否完成？調查結果為何，食水氯氣含量有否超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處理食水過程中加入氯氣用作消毒用途，以保持食水的衛生。在 2014 年 1 月 9 至 15 日期間，我們在收到有關屯門和元朗區的食水有氯氣味的投訴後，立即進行徹底調查，結果發現上述期間在濾水廠經過處理的食水，其殘餘氯水平均維持在每公升 1.0 至 1.1 毫克的正常範圍內，亦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2011 年《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明的每公升 5 毫克的最高許可值。此外，我們亦於同一期間從配水系統和用戶水龍頭抽取水樣本作即場化驗，結果顯示殘餘氯均屬正常水平，含量介乎每公升 0.6 至 0.8 毫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0)

總目： (194)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進一步改善以淡水沖廁的具體進展，雖然署長先生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答覆將會減少 5%，請問：

- (1) 減少 5%將在甚麼地區？
- (2) 下一步的計劃如何？
- (3) 何時達至百分之百用鹹水(海水)沖廁？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1) 我們於 2013-14 年度完成在薄扶林興建海水沖廁系統。此外，我們會在 2015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在新界西北的屯門、元朗和天水圍區興建海水沖廁系統。我們會逐步向這些地區供應海水以取代淡水作沖廁用途。
- (2) 我們正計劃在東涌發展海水沖廁系統。
- (3) 我們會繼續積極研究，在技術上可行和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向現有海水供應區以外的地區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1)

總目： (194)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回覆編號 DEVB(W)143 指，收到投訴後進行的測試和跟進調查後，有 11 宗水錶不準確個案證明屬實。請當局告之所涉的個案，是否存在被偷用水錶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而當局過去三年的主動調查或巡查中，是否曾發現違法盜用他人水錶的情況；如有，過去三年的數字為何；當局的執法又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全部11宗水錶不準確個案，都不存在盜用水錶或未經用戶同意從內部供水系統非法取水的情況。

過去3年，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盜用水錶或未經用戶同意從內部供水系統非法取水的個案。